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股东徐俭芬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)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[2022]2号)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

“徐俭芬:

郑良才、郑功和你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宁波精达)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。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,郑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宁波精达股票1,321,500股,占宁波精达总股本的0.43%,交易金额为18,174,789元。而后,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2月16日期间,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宁波精达股票1,889,200股,占宁波精达总股本的0.6147%,交易金额18,831,151元。你的上述减持股份与郑功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减持的股份合并计算后比例达到宁波精达总股本的1.0447%,存在连续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宁波精达总股本1%的情形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第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第十四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诚信履行承诺,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,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证券监

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,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,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,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5日